

证券代码: 002571

证券简称: 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11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暂不复牌暨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力股份,股票代码:002571)于2016年8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号),2016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2016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号)。2016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号)。2016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号)。2016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号,2016-064号,2016-065号,2016-066号)。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号)。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6-069号)。2016年10月20日、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号、2016-076号)。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告编号:2016-078号)。

2016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号、2016-080号、2016-081号)。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号)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6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号、2016-086号、2016-087号、2016-088号、2016-092号、2017-001号、2017-003号、2017-008号)。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应当采取直通披露的方式,公司在直通车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起将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虽然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形,但仍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